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抚住建规〔2025〕6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机关各科室：

为规范全市住建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保障和监督住建部门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将《抚顺市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时《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抚顺市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版）〉的通知》（抚住建规〔2024〕2号）不再使用。

自该文件印发之日起，抚顺市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的通知》（辽住建〔2025〕38号）

和《抚顺市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
（抚住建规〔2025〕6号）执行。

附件：1.抚顺市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
2.关于印发《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2024版）》的通知（辽住建〔2025〕38号）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27日



抚顺市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条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2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条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以工程造价0.2%以上2%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工程造价0.2%以上1%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工程造价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3	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缺失等情况时，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和及时进行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缺失等情况时，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和及时进行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	烧、砸、轧、刮和污损城市道路的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烧、砸、轧、刮和污损城市道路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仍未恢复道路原状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5	挪动、毁损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或者占用城市道路从事加工、维修和冲洗车辆等作业的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挪动、毁损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或者占用城市道路从事加工、维修和冲洗车辆等作业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仍未恢复道路或道路附属设施原状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6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改变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和用途占用城市道路的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经催告仍不改正，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的，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代为清除或者恢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改变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和用途占用城市道路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50元以上100元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50元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仍未恢复道路原状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150元以上200元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7	挖掘道路未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及挖掘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三）、（四）、（五）项和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挖掘道路未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及挖掘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	占用期满后未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三）、（四）、（五）项和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占用期满后未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9	挖掘后未按照规定标准和期限进行回填和清理现场,并向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的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三)、(四)、(五)项和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挖掘后未按照规定标准和期限进行回填和清理现场,并向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先行破路抢修,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办批准手续的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三)、(四)、(五)项和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先行破路抢修,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办批准手续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1	履带车或者超重、超高等特殊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行驶的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履带车或者超重、超高等特殊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强制清退；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3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机动车停车场所的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机动车停车场所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机动车在批准设置的临时停车场所以外的人行道上行驶、停放的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机动车在批准设置的临时停车场所以外的人行道上行驶、停放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5	擅自依附桥涵敷设管线、杆线或者未按照要求自行拆除、迁移管线的，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抚顺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擅自依附桥涵敷设管线、杆线或者未按照要求自行拆除、迁移管线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6	运输散装物体装载高度超出车厢栏板或者未苫盖、包扎、密闭的，运输流体未使用不渗漏容器或者未安装接漏器的	《抚顺市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条例》第六条	《抚顺市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并处以罚款； (二) 运输散装物体装载高度超出车厢栏板或者未苫盖、包扎、密闭的，运输流体未使用不渗漏容器或者未安装接漏器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一年内因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受到三次及以上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由交通运输管理许可机关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7	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或者车辆轮胎、厢板带泥在硬质道路上行驶污染路面的	《抚顺市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条例》第七条	《抚顺市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并处以罚款； (三) 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或者车辆轮胎、厢板带泥在硬质道路上行驶污染路面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一年内因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受到三次及以上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由交通运输管理许可机关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8	施工现场、煤泥场未设置硬质路面，未设置清洗、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不能保证净车出场，污染路面的	《抚顺市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条例》第八条	《抚顺市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条例》第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施工现场、煤泥场未设置硬质路面，未设置清洗、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不能保证净车出场，污染路面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施工单位或者煤泥场经营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9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and 设计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	《抚顺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抚顺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and 设计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市城市供水、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或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	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或者检修的	《抚顺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抚顺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或者检修的，由市城市供水、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城市供水、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千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或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21	损害公共供水设施或者影响公共供水设施使用功能的行为	《抚顺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p>《抚顺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市城市供水、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损害行为，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抚顺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公共供水设施或者影响公共供水设施使用功能的行为：</p> <p>（一）私自启闭供水阀门；</p> <p>（二）盗窃供水设施；</p> <p>（三）在供水管道上直接设泵抽水；</p> <p>（四）影响室内供水设施维护的装饰装修；</p> <p>（五）不同水质的供水管网、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直接连接；</p> <p>（六）向暗渠检查井内排放杂物、机动车辆在输水暗渠非路口地段通行；</p> <p>（七）在供水管网（渠）保护区内堆放物料、采砂、取土或者修砌建筑物、构筑物；</p> <p>（八）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p> <p>（九）其他损害城市供水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p>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损害行为，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损害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或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损害行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22	供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抚顺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抚顺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供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市城市供水、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或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3	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供水的	《抚顺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抚顺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供水的，由市城市供水、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或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24	未按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抚顺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抚顺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百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或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25	公共排水设施工程完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抚顺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抚顺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共排水设施工程完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责令整改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或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26	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水设施及管线，在建成后验收前排水户私自连接使用	《抚顺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抚顺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逾期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不停止违法行为，已造成了严重后果，且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7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主管部门调度强行排水的	《抚顺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抚顺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排水户未按照排水主管部门调度强行排水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逾期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不停止违法行为，已造成了严重后果，且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28	在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挖掘、取土或者在排水暗渠上方堆放沙石泥土等重物质材料。	《抚顺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抚顺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已造成了严重后果，且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9	在城市道路两侧利用建筑物、构筑物的挑檐、阳台、房屋外墙等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抚顺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抚顺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在城市道路两侧利用建筑物、构筑物的挑檐、阳台、房屋外墙以及设施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予以强制拆除，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拆除后逾期未拆除的，搭建面积 $\leq 5\text{m}^2$ ，未造成安全影响。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予以强制拆除，处5000元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拆除后逾期未拆除的，搭建面积 $5-10\text{m}^2$ ，或造成局部市容影响。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予以强制拆除，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拆除后逾期未拆除的，搭建面积 $> 10\text{m}^2$ ，或造成安全隐患或交通阻塞。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予以强制拆除，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30	工程竣工后未按期拆除临时建筑、清理场地	《抚顺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抚顺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 施工工地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的，按照应当设置围挡长度每延长米处以100元罚款；废水、泥浆随意排放的，按照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00元罚款；工程竣工后未在规定期限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清理平整场地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逾期≤15天，场地残留物少。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15-30天，或残留物影响周边环境。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30天，或残留物阻碍交通，或存在安全隐患。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的立面、门窗或者路面、桥梁、护栏、电（灯）杆、树木以及其他设施和户外公共场所张贴、涂写、刻画	《抚顺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八条	《抚顺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的立面、门窗或者路面、桥梁、护栏、电（灯）杆、树木以及其他设施和户外公共场所张贴、涂写、刻画的，由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清除，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在人行天桥、立交桥、主要道路两侧、交通路口以及其他户外公共场所派发广告、经营性宣传品的，由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派发的剩余广告和经营性宣传品，并对违法行为人每次处以50元罚款，对组织者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涂写面积≤0.5㎡，初次违法，主动清除。	责令其清除，处200元罚款。
				一般情节	涂写面积0.5-2㎡，或2处以下刻画。	责令其清除，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涂写面积>2㎡，或1年内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受到2次及以上处罚的，或清除成本高。	责令其清除，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32	对在天桥、立交桥、立交道路两侧、交通路口以及其他户外公共场所派发广告、经营性宣传品	《抚顺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抚顺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的立面、门窗或者路面、桥梁、护栏、电（灯）杆、树木以及其他设施和户外公共场所张贴、涂写、刻画的，由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清除，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在天桥、立交桥、主要道路两侧、交通路口以及其他户外公共场所派发广告、经营性宣传品的，由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派发的剩余广告和经营性宣传品，并对违法行为人每次处以50元罚款，对组织者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派发量≤50份，未阻碍交通。	责令其改正，没收派发的剩余广告和经营性宣传品，对个人处50元，对组织者处1000元罚款。
				一般情节	派发量50-200份，或短暂聚集人群。	责令其改正，没收派发的剩余广告和经营性宣传品，对个人处50元，对组织者处1000-1500元罚款。
				从重情节	派发量>200份，或引发秩序混乱，或1年内因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受到2次及以上处罚的。	责令其改正，没收派发的剩余广告和经营性宣传品，对个人处50元，对组织者处1500-2000元罚款。
33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尽到责任的	《抚顺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抚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尽到责任人职责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34	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丢弃、遗洒、渗漏；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对生活垃圾进行敞开式压缩、分拣、转运。	《抚顺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抚顺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从轻情形	个人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丢弃、遗洒、渗漏生活垃圾污染路面20平方米以下的；单位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丢弃、遗洒、渗漏生活垃圾3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一般情形	个人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丢弃、遗洒、渗漏生活垃圾污染路面20平方米以上40平方米以下的；单位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丢弃、遗洒、渗漏生活垃圾3吨以上7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从重情形	个人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丢弃、遗洒、渗漏生活垃圾污染路面50平方米以上的；单位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丢弃、遗洒、渗漏生活垃圾9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35	在人行道、绿地、休闲区等公共区域堆放、分拣生活垃圾。	《抚顺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八项	《抚顺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从轻情形	个人在公共区域堆放、分拣生活垃圾污染公共区域20平方米以下的；单位在公共区域堆放、分拣生活垃圾3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一般情形	个人在公共区域堆放、分拣生活垃圾污染公共区域20平方米以上40平方米以下的；单位在公共区域堆放、分拣生活垃圾3吨以上7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从重情形	个人在公共区域堆放、分拣生活垃圾污染公共区域40平方米以上的；单位在公共区域堆放、分拣生活垃圾7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36	未经市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垃圾处理场、粪便处理场的	《抚顺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抚顺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经市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垃圾处理场、粪便处理场的，责令限期清理，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清理，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清理，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严重或曾多次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清理，对责任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7	擅自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或者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排放的	《抚顺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抚顺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或者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排放的，责令立即改正，对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立即改正，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处5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立即改正，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严重或曾多次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立即改正，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38	未按照规定清扫保洁的	《抚顺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抚顺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第十六条，未按规定清扫保洁的，责令立即改正，对责任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立即改正，对责任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立即改正，对责任单位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50元以上7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严重或曾多次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立即改正。对责任单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7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39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烟蒂、纸屑、包装物等废弃物的	《抚顺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抚顺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除，对责任人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立即清除，对责任人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立即清除，对责任人处以20元以上35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严重或曾多次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立即清除，对责任人处以3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40	垃圾达不到日产日清的	《抚顺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抚顺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垃圾达不到日产日清的，责令限期清运，对责任单位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元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清运，对责任单位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清运，对责任单位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严重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清运，对责任单位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元的罚款。
41	擅自排放垃圾的	《抚顺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抚顺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排放垃圾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对责任单位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对责任单位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对责任单位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严重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对责任单位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42	往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或者向检查井内、路面倾倒冰雪的	《抚顺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抚顺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十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往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或者向检查井内、路面倾倒冰雪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对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立即改正，对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立即改正，对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严重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立即改正，对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43	已建成的城市公共停车场未按照要求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或者未保证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使用无障碍停车位的	《抚顺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抚顺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已建成的城市公共停车场未按照要求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或者未保证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使用无障碍停车位的，由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停车场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44	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通知要求，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必要的资料的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通知要求，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必要的资料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5	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46	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移交资料、财物或者擅自撤离的，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移交资料、财物或者擅自撤离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7	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未对业主正常生活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危害后果较为严重，对业主正常生活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危害后果十分严重，对业主正常生活造成影响，且对小区业主财产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48	侵占、损坏 物业共用部 位、共用设 施设备的	《辽宁省 物业管理 条例》第 七十一 条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侵占、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未对业主正常生活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个人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危害后果较为严重，对业主正常生活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危害后果十分严重，对业主正常生活造成影响，且对小区业主财产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个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9	擅自改变建 筑物及其附 属设施用 途，业主委 员会根据管 理规约约定 进行协调、 处理但协调 处理不成的	《辽宁省 物业管理 条例》第 七十一 条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由业主委员会根据管理规约约定进行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未对业主正常生活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危害后果较为严重，对业主正常生活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危害后果十分严重，对业主正常生活造成影响，且对小区业主财产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50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会馆（所）原有规划用途的	《抚顺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抚顺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会馆（所）原有规划用途的，由县（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1	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缴纳补偿费的两倍以上三倍以下处以罚款。	从轻情节	经过批准临时占用绿地，超出期限不退还、不恢复绿地原状的。	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缴纳补偿费的2倍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绿地损坏2平方米以内的。	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缴纳补偿费的2.5倍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未经批准占用绿地，造成绿地损坏2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缴纳补偿费的3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52	擅自砍伐、移植城镇树木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城镇树木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植树木，并可以处所砍伐、移植树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未经批准擅自移植、砍伐10株以下树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植树木，处所砍伐、移植树木价值3倍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未经批准擅自移植、砍伐树木11株以上，30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植树木，处所砍伐、移植树木价值4倍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未经批准擅自移植、砍伐树木30株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植树木，处所砍伐、移植树木价值5倍的罚款。
53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按照评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伤死亡的。	按照评估价值3倍的罚款。
				一般情节	砍伐、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名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评估价值4倍的罚款。
				从重情节	砍伐、擅自移植一级保护古树名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评估价值5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54	在树木上刻划、贴张或者挂悬物品，以及剥损树皮、树干、挖根或者随意摘采果实、种子、损毁花草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在树木上刻划、贴张或者挂悬物品，以及剥损树皮、树干、挖根或者随意摘采果实、种子、损毁花草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随意摘采果实、种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100元。
				一般情节	在树木上刻划、贴张或挂悬物品造成树木损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300元。
				从重情节	对树木剥损树皮、树干、挖根，以及损毁花草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500元。
55	在施工等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 在施工等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在施工等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未造成树木损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罚500元。
				一般情节	在施工等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造成树木损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罚800元。
				从重情节	在施工等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造成树木死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罚1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56	向树木旁或者绿地内排放、堆放污染物垃圾、含有融雪剂的残雪，以及喷撒、倾倒或者排放有害污水、油污、融雪剂等影响植物生长物质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向树木旁或者绿地内排放、堆放污染物垃圾、含有融雪剂的残雪，以及喷撒、倾倒或者排放有害污水、油污、融雪剂等影响植物生长物质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向树木旁或者绿地内排放、堆放垃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罚1000元。
				一般情节	向树木旁或者绿地内排放、堆放含有融雪剂的残雪以及喷撒、倾倒或者排放有害污水、油污等影响植物生长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罚1500元。
				从重情节	向树木旁或者绿地内排放、堆放含有融雪剂的残雪以及喷撒、倾倒或者排放有害污水、油污等，造成植物死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罚2000元。
57	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或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采石、挖砂、取土、建坟、用火或者擅自种植农作物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或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采石、挖砂、取土、建坟、用火或者擅自种植农作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在绿地内擅自种植农作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罚2000元。
				一般情节	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罚3500元。
				从重情节	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采石、挖砂、取土、建坟、用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罚5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58	评标专家不公正履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一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一般情节	未影响评标赋分的。	责令改正。
				严重情节	(1) 影响评标赋分的。	禁止其在3-6个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2) 影响评标结果的或触犯一般情节、严重情节(1)两次以上的。	禁止其在6-12个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情节	执业相关违法行为同时涉及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